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完全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